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B103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8）決議案執行情形：

| 案 由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一、有關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調整，請 討論。 | 一、已修過「院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基礎必修」等學分者，得等同對應新課程架構之必、選修課程，並得自動抵免相關必、選修學分。 二、本次調整適用所有華碩班在學學生。 三、修訂通過。（修訂後課程對照表及新課程草案如記錄附件一） | 依決議辦理。 |
| 二、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及修業要點，請 討論。 | 修訂通過。（修訂後修業要點草案如記錄附件二） | 依決議辦理。 |
| 三、擬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必修學分相關規定，請 討論。 | 一、課程調整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對照表、新課程草案及新增課程申請書如記錄附件三） 二、修業要點之選修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所需總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修訂後修業要點如記錄附件四） 三、本次調整自 104 學年 | 依決議辦理。 |

| | | |
|---------------------------------|--|---|
| | 度入學新生適用。 | |
| 四、調整本系大學部「現代小說」開課學期，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五、於本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中增列課程說明，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六、擬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分級認定標準，請討論。 | 修訂通過。(修訂後研究成果分級標準如記錄附件五) | 依決議辦理。 |
| 七、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事宜，請討論。 | 推薦簡貴雀老師參加遴選。 | 依決議辦理。 |
| 八、選薦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事宜，請討論。 | 一、第一輪投票過半數：劉明宗副教授。 二、第二輪投票過半數：黃文車副教授。 三、推薦劉明宗副教授、黃文車副教授。 | 會議紀錄已呈校長核閱，校長於104年5月7日核示：1.感謝柯明傑教授擔任中文系系主任期間之貢獻。2.聘劉明宗教授自104學年度起擔任中文系系主任。 |
| 臨時動議 | | |
| 一、建議反映圖書館延長教職員借閱期限事宜，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已於本校行政會議向相關單位反映。 |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4月13日於人文館 B103 教室辦理日碩班專題論文發表會，共3位學生發表，柯明傑主任評論。
- 二、4月16日於五育樓 204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李育修院士演講，講題為「東南亞華語教學概況—以泰國為主軸」，柯明傑主任主持。
- 三、4月20日於人文館 B103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馬來亞大學林德順教授主講「吉隆坡華人義山逼遷事件再思考」；越南慶和文化遺產中心杜文快先生主講「慶和華人的廟宇與碑文」，黃文車老師主持。
- 四、2015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本系系友學術論文研討會徵稿已於4

月 20 日截止，審查結果於 4 月 30 日公告，通過審查者如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一)近現代國際學術研討會

1.國內發表人：

余淑娟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中心
杜明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林以衡 佛光大學中文系
陳鴻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黃雅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蔡明興 國立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蔡造珉 真理大學臺灣文學系
羅慧君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2.國外發表人：

李 娜 遼寧師範大學文學院
李 鵬 中央財經大學文化與傳媒學院中文系
周 睿 西南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姜聲調 韓國圓光大學教育學院
黃毓棟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國內發表人 8 位，國外發表人 5 位，共計 13 位發表人。

(二)系友學術論文研討會

王靜儀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李聖俊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侯汶尚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陳彥任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陳雅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生
黃乾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生
劉育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生
謝孟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生

共計 8 位發表人。

五、4 月 27 日於人文館 B103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徐志平教授主講「《金瓶梅》中的男性身體」，黃惠菁老師主持。

六、5 月 4 日於五育樓 5 樓視聽教室辦理「人文科系大學生的就業優勢講座暨中國語文學系就業講座」，邀請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溫岳雲先生、國立中央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陳彥任先生演講，柯明傑主任主持。

七、5 月 11 日於人文館 B103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主講「從兩性相處到性別關係：開展更寬廣的視野」，余昭玟老師主持。

八、本系系學會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辦中文週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本系師長協助與指導。

九、土地公信仰文化研討會訂於今年 9 月 18-19 日舉辦，黃文車老師主辦，已於 5 月 18 日舉辦第一次籌備會。

十、5 月 18 日於教學科技館視訊會議廳辦理系週會，邀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姿含小姐、補習班國文作文教師李明德先生主講「人文科系大學生的

就業優勢講座暨中國語文學系就業講座」，柯明傑主任主持。

十一、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人數，截至 5 月 18 日統計，2 年級有 6 人報名(錄取 3 人)，3 年級有 5 人報名(錄取 4 人)。

十二、本系辦理本學期語文專長檢定，經統計報名人數，說故事及演說檢定報名人數均未達 30 人，板書檢定報名人數則超過 30 人，依規定舉辦板書檢定。收費已於 5 月 15 日截止，共 47 人參加檢定，訂於 5 月 25 日舉辦。

十三、本校已開始受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之申請交流案件，至 5 月 20 日止，已有 18 名學生提出至本系就讀之申請，分別來自浙江外國語學院、華中師範大學、首都師範大學、廣西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海南師範大學、杭州師範大學、寧德師範學院、昆明學院、泉州師範學院等校。

十四、本系林秀蓉老師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實作工作坊——中文人職涯規劃探索」，共三場講座：

(一)「學習歷程檔案實作工作坊——中文人職涯規劃探索」

主講：張麗麗老師(本校心輔系)

主持：林秀蓉老師(本校中文系)

講題：「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

時間：3 月 9 日(一)15:40~17:30

地點：五育樓電腦教室 B

主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中文系

(二)「學習歷程檔案實作工作坊——中文人職涯規劃探索」

主講：顏世枋組長(南一書局國語編輯部國小研發組)

主持：林秀蓉老師(本校中文系)

講題：從「學習歷程檔案」談職場新鮮人必勝絕技

時間：3 月 23 日(一) 15:40~17:30

地點：人文館 402

主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中文系

(三)「學習歷程檔案實作工作坊——中文人職涯規劃探索」

主講：張曉月老師(高雄鳳新高中國文老師)

主持：林秀蓉老師(本校中文系)

講題：教甄實戰與教學經驗分享主講

時間：4 月 20 日(一)15:40~17:30

地點：人文館 402

主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中文系

十五、本系林秀蓉老師與臺灣文學館、文學臺灣雜誌社於 4 月 23 日合作辦理專題講座，邀請醫生詩人鄭炯明老師演講，講題為「詩與歌的交會」，林秀蓉老師主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訂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校方母法訂定本系相關辦法。條文內容參見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比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曾討論本評比標準內容，而後再經系學術委員之討論調整(會議日期：104.4.27)。經院學術委員之討論建議(會議日期：104.5.11)，又再次召開系學術委員會調整修訂(會議日期：104.5.14)。
- 二、本次修訂結果，乃本諸學校母法並參照科技部之資料而訂定之，請參見附件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列表認定(該校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修正通過)。
- 二、修訂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系上師長發表論文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預計於今年 12 月 4、5 日舉行。至 3 月底回收論文提要者，計國內有 24 人、國外(含港、澳、大陸)有 13 人。
- 二、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商討後，決議接受國內學者論文 8 篇、國外學者論文 5 篇，另保留 5 篇論文予系上師長發表；預計共發表 18 篇論文。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陳明彪老師發表論文。
- 二、本系由柯明傑、嚴立模、朱書萱及王詩評四位師長提交論文。

提案四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暑假期間，黃惠菁、黃文車及嚴立模三位教師代表本系至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經費補助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已簽訂合作契約，然雙方並無實質之交流。職是，經由聯繫磋商，三位師長將於 7 月 16 至 8 月 2 日止，至拉曼大學中華文化學院進行學術活動，一者代表本系落實合作計畫，二者為將來境外招生奠定基礎。
- 二、基於鼓勵與支持，感謝師長之辛勞，擬由境外生回饋金中勻支三萬元，補助三位師長每人一萬元之花費。
- 三、三位師長至拉曼大學交流活動與支持預算資料，如附件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同意補助三位師長出訪經費，每人一萬伍千元整。
- 二、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中本系國文版稅專款支應，該專款若有不足者，則由境外生回饋金補足。

提案五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追認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5.4)臨時動議之決議，為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修正，各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須增加「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之相關規定，並於該次會議以包裹式提案通過各系之修改要點，各系再提系務會議追認。
- 二、檢附本系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華東師範大學先秦諸子研究中心邀請本校共同舉辦「新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華東師範大學先秦諸子研究中心主任方勇教授提倡重新恢復先秦諸子精神的新子學研究，引起廣大迴響，因與本系互動密切，擬邀請本系於 105 年 3 月合辦「新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大陸學者由先秦朱子研究中心邀請，大陸與會學者所有費用由該中心支應。
- 三、本會議由簡光明老師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辦理。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B103 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 名 稱 | 簽 名 | 名 稱 | 簽 名 |
|--------|------|--------|-----|
| 柯明傑 主任 | 柯明傑 | 李美燕 老師 | 休假 |
| 陳劍鎧 老師 | 留職停薪 | 簡光明 老師 | 簡光明 |
| 鍾屏蘭 老師 | 鍾屏蘭 | 劉明宗 老師 | 劉明宗 |
| 黃惠菁 老師 | 公假 | 簡貴雀 老師 | 請假 |
| 余昭玟 老師 | 余昭玟 | 林秀蓉 老師 | 林秀蓉 |
| 黃文車 老師 | 黃文車 | 嚴立模 老師 | 嚴立模 |
| 朱書萱 老師 | 留職停薪 | 王詩評 老師 | 王詩評 |
| 胡 旻 | 胡旻 | 張 皓 | 請假 |
| 蔣昀融 助理 | 蔣昀融 | | |